|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5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5：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2. 请秘书处将该指导意见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MC-1/5号决定附件**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以及关于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的指导意见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协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受委托运作《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发挥相关作用。

**一、 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资格**

2. 全球环境基金是构成《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之一，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必须是公约缔约方且必须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

3. 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是旨在实现《公约》的目标并符合本指导意见的活动。

4. 《公约》签署国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对扶持活动的资助，前提是任何此类签署国的有关部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致函，证实该国正在为成为缔约方而采取有意义的步骤。

**二、 整体战略和政策**

5. 依据《公约》第13条第7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

(a) 由国家主导；

(b) 与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相关指导意见中体现的方案优先事项一致；

(c) 建设能力和促进地方和区域专长的使用(若适用)；

(d) 促进与其他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

(e) 继续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提升协同增效和共同效益；

(f) 促进多来源资助方法、机制和安排，包括从私营部门筹资(若适用)；

(g) 促进可持续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减贫以及与现有的国家无害环境管理方案一致、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目标的各项活动。

**三、 方案优先事项**

6. 依据《公约》第13条第7款，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以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7. 具体而言，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时，应优先支助下述活动：

(a) 扶持活动，尤其是《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活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以下活动优先：

1.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
2. 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8. 在向某一活动提供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依据《公约》第13条第8款，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四、 可获得支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性清单**

**A. 扶持活动**

**1.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

**2. 依据第7条第3款和附件C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

**3. 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其他类型的扶持活动**

**B. 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 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9. 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的财政资源时，全环基金应优先支助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活动，并结合费用考虑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此类活动包括与下列领域有关的活动(顺序不分先后)：

□ 汞供应来源与贸易；

□ 添汞产品；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排放；

□ 释放；

□ 汞废物以外的汞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 汞废物；

□ 报告；

□ 与上述活动有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2. 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0. 在考虑能够推动《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后的早期执行工作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时，全环基金还应考虑支助可能明显有助于某一缔约方在《公约》对该国生效时为执行《公约》做好准备的各项活动，尽管这并非《公约》之下的法定义务。

11. 在符合全环基金任务规定的背景之下，此类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支助：

(a) 就排放而言，有相关排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排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b) 就释放而言，有相关释放源的缔约方制定国家计划，规定控制释放的各项措施以及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c) 就受污染场地而言，为制定查明和评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的战略开展能力建设并适当地+整治此类场地；

(d) 信息交流；

(e) 公共信息、认识及教育；

(f) 在发展和完善研究、开发与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g) 在初始评估之后制定执行计划。

**3.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并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

12. 能够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及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执行《公约》条文的各项活动可能包括与具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条文相关的各项活动，上文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文优先，并且要遵循全环基金的任务规定，以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并体现全环基金的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战略。

**五、 缔约方大会的审查**

13. 依据第13条第11款，缔约方大会将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并在之后定期审查资助水平、缔约方大会给予全环基金（作为第13条之下确立的财务机制的受托运作实体之一）的指导意见、该财务机制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在该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将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包括通过在必要时更新其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并排定指导意见的优先顺序。